（上接41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自所有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将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根据《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规定，明确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保密义务履行的最长时限不超过3年。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新增条款。
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规定，增加董事执行职务造成损害的公司责任及董事责任，增加股东会可以批准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同时应明确公司如无故提前解除董事合同应给予董事足额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同时应明确公司如无故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同应给予足额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董事会确定，应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具体补偿金额由董事会确定。	根据新《治理准则》规定，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由董事会确定具体义务及追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调整董事会的构成规定，增加总人数及职工董事席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以及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该等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九）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十）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第（十五）项，应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同时应明确公司如无故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同应给予足额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董事会确定，应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具体补偿金额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以及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该等子公司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十）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十一）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第（十七）项，应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5-7人，至少应包括2名独立董事，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指导和监督ESG管理相关工作。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ESG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ESG相关的战略、目标、规划、政策制定、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1-2名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结合公司党委管理实际调整表述；并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六）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六）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结合公司党委管理实际调整表述。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治理准则》规定，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筹资方案，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间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九）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公司规定或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筹资方案、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间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八）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公司规定或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三峡水利党委关于重大事项请示等规定，明确并调整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明确高管执行职务造成损害的公司责任及自身责任。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新增。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无修订）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新增。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一百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八十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增加股东会违规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五）货币政策环境。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删除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剩余股利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低于本章程规定的……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新增；明确中期分红规定及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亏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新增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删除。
第十一章 担保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 （七）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等。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等。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删除“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的规定；并将监事会相关职能调整至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删除传真方式通知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调整发送通知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并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同步刊登公司公告。	结合实际调整表述。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无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增加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负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无修订）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六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万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